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4期）**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善国、张雷、徐丁馨、杨雨亭、孙树林、龚佳,其中张善国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或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讨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督导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进行学习,确保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拟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并对其



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解答。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监会、北交所最新有关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日常经营管理及筹划各类事项中出现的pecific问题和疑问，及时对咨询问题予以答疑并协助解决，促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首创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在内控制度、公司治理等方面需要持续完善，辅导小组通过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培训，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专业知识。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系统地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持续结合证监会、北交所等有关监管政策不断更新。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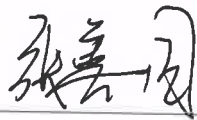
结合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持续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跟踪整改进度；

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学习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小组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进一步验证公司内部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并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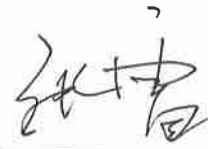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4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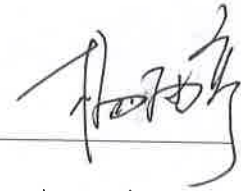
张善国



张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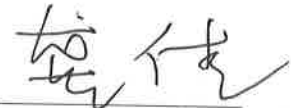
徐丁馨



杨雨亭



孙树林



龚佳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1日